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所的 2025-2026 年长江堤防绿化养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 年长江堤防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852.342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4.8821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39653.59	4123802.95	短期借款	31		3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609547.25	3984718.88
应收账款	4	2766260.5	4533366.21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2807261.4	2775470.11	应付职工薪酬	35	369253	469777.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1690.18	170349.8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3267085.85	13027799.2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4983267.51	13707933.8	其他应付款	39	1023998.08	1464163.83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084488.51	9089010.05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5963528.85	38168372.3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债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084488.51	9089010.0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975138.12	2940400.12				
减：累计折旧	19	2557951.4	2659950.92				
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20	417186.72	280449.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产物资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80000	2008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8216227.06	927981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17186.72	2804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96227.06	29359811.49
资产总计	30	36380715.57	3844882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80715.57	38448821.54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523426.74	2243856.12
减：营业成本	2	14157392.22	2046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2479.35	1588.57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9287.92	794.2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114.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445.93	476.57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729052.61	192372.6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650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2242.5	389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1242.66	3879.8
加：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号填列）	21	1532260.06	-633.08
加：营业外收入	22	7697.03	
其中：政府补助	23	7697.0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20034.4	
其中：坏帐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0	1119922.69	-633.08
减：所得税费用	31	55991.26	2218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32	1063931.43	-22815.8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

现参保地：常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282226291

查询时间：202401-202505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艳	320520197501223528		202501 - 202501		1	
2	赵霞	320520197501070349		202401 - 202501		13	
3	单天佑	320581199511082230		202401 - 202505		17	
4	冲杨伟	320981198205054714		202401 - 202505		17	
5	周恒	320520198202170117		202401 - 202505		17	
6	胡卉	320123198406084824		202401 - 202505		17	
7	颜丽华	320581198706082228		202401 - 202505		17	
8	周宇	320581199309240119		202401 - 202505		17	
9	平志坚	320581197502190011		202401 - 202505		17	
10	姚阿元	32052019640904221X		202401 - 202409		9	
11	邹惠东	320520197206152317		202401 - 202505		17	
12	周正明	320520196908192212		202401 - 202505		17	
13	周彦	320520197806200140		202401 - 202505		17	
14	刘世豪	320581199504030133		202401 - 202505		17	
15	韦娜	32052019800226432X		202401 - 202505		17	
16	沈维红	320520197612063627		202401 - 202505		17	
17	郑新爱	340603198108024220		202401 - 202505		17	
18	戴大可	320520196505300215		202401 - 202505		17	
19	邹俊	320123198812064896		202401 - 202404		4	
20	黄飞	340322197005046097		202401 - 202505		17	
21	马群飞	320520197802202210		202401 - 202505		17	
22	陈梦怡	320581198911270420		202401 - 202505		17	
23	赵晶晶	320520198308200329		202401 - 202505		17	
24	谭裕华	320482198412216519		202401 - 202505		17	
25	高甜	321321199108167844		202401 - 202505		17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